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鄭淑華

被　　告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功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瑋